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陳虹蓁
電話：04-7531437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hzche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50070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修正要點及申請表(3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50070721_ATTACH1.pdf、376470000A_1150070721_ATTACH2.pdf、376470000A_1150070721_ATTACH3.odt）

主旨：檢送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四點，並自115年3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5年2月23日台內移字第1150930559號函辦理。

二、檢送原函、申請表及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四點各1份。

正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參議室、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2/26 14:29:56

人事室　收文:115/02/26
1150000822　有附件